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增设党委工作部，将原综合事务部负责的党建工作、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等职能调整至党委工作部，公司其他组织机构不变。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